第十四卷

啓定九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南風

漢文
越文
主筆 范瓊

印刷所河內東京印館

南風雜誌第八年上半年年目錄攷

啓定九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第七十九期（西正月）　張數

王陽明學說及其略傳……一
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續二）……四
叢談……八
北圻各省官恭薦品儀賀表……十一
（文苑）今詩摘錄……十四
見聞錄（續二）……十五
天南故事穫林（續三）……十六
（辰談）國內之部
四旬慶年元旦恩書……十九

●第八十期（西二月）　張數

河城今昔攷……二一
心與身……三六
（文苑）昇龍懷古……三九
天南故事穫林（續四）……四十

●第八十一期 〔西三月〕 張數

河城今昔攷（續二）……四一
私立學堂與家庭教育之分別……四六
本朝前代與明末義士關係之逸事……四七
心與身（續二）……五十
（文苑）昇龍懷古……五五
潮上曲……五五
天南故事瑣林（續五）……五六

●第八十二期 〔西四月〕 張數

國文中漢字參用之題……五八
心與身（續三）……六一
談叢（續第七十九期）……六七
（文苑）濁坡詩草……七廿
今詩摘錄……七二
見聞錄（續第七十九期）……三七
天南故事瑣林（續六）……七四

第八十三期 〔西五月〕

張數

既往與將來之兩運命……七八
叢談（續前期）……八一
皇越科舉鏡（續第五十三期）……八五
（文苑）姜公輔遺著……八九
黎景高遺著……九十
殷軒詩集……九一
灣坡詩草……九二
見聞錄（續第八十二期）……九三

第八十四期 〔西六月〕

張數

編輯中有感……九八
永安風土記……百〇一
皇越科舉鏡（續前期）……百〇五
萬里遠征記……百〇八
叢談（續前期）……百十二
（文苑）今詩摘錄……百十五
灣坡詩草……百十六
本報啓事……百十七

◉王陽明學說及其略傳

楚狂

王陽明學說爲實用經世最有價值之學說。中日各國大文學家皆奉之爲圭臬。其所成就皆卓然可觀。而我國人則茫然莫之知。無論陽明學說之宗旨未之詳知。卽至陽明學說之名詞亦未之曾聞。果在何故。豈非我國從來讀書者之誤耶、夫讀書而不讀本國的書史。只專讀中國書史已是誤點。讀中國書史而只專讀宋元以前書史。明淸以後不曾研究。又是誤點中之誤點。王陽明爲明時人。我國人莫之曾知。亦何足怪。余間關北國凡四五年。所到之處。弔古之懷油然以生。蓋平生讀中國書史。已印之腦中。及親歷其境、自然感慨係之。雖然。余對於宋元以前的名勝古蹟。不覺一往情深。而對於明淸以後者、則淡然少動。亦因平日不讀明淸書史。故感慨之懷無從而生也。余之稍知陽明學梗概。亦自東渡以後。始日東維新諸傑。大抵皆深於陽明學。故凡屬於陽明學說的著述甚多。茲特略述其一生歷史及學說如下。

王陽明名守仁。字伯安。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自號陽明子。生於明憲宗成化八年。幼豪邁不羈。其學歷亦甚複雜、陽明先生之友湛甘泉曾摘記陽明之閱歷云。陽明初任俠。再溺騎射。三溺詞章。四溺神仙。五溺佛氏。至正德元年丙寅始歸於聖賢之學。世稱爲陽明五溺一歸正。可以推知其定志之難矣。然有此五溺。遂爲陽明學成立之要素云。

先生十七歲時迎夫人諸氏。結婚之夕。偶爾閒行至鉄柱宮之道教院。與道士談養生之說。至於忘歸。家人遍尋不得。至翌日始於道教院見之。可知其不羈矣。後舉進士。歷宦途。三十歲時以肺疾辭官。入陽明洞修行。學神仙養生之法。自號爲陽明山人。陽明學之名蓋起於此。先生鄉里有姚江故

又稱爲姚江學派。又或稱餘姚學派。自其學說而稱之。則名爲良知學。先生一時傾向於厭世主義。入隱於山。後又出而活動於社會。垂功名於竹帛。蓋亦由家庭教育涵養素篤。忠孝之念及其剛健英邁之氣。一往無前。故能如是也。三十五歲時曾上意見書痛論時事。觸當道之怒。下獄罰杖四十。氣絕。又生。尋貶爲貴州省貴陽府龍場驛驛丞。其赴龍場途上有詩云「險夷原不滯胸中。何異浮雲過太空。夜靜海濤三萬里。月明飛錫下天風」。可見其天空海濶。豪壯有爲之氣象。謫居三載。萬苦千辛。瀕於死而不死者屢矣。然因此鍛鍊精神。略悟聖人之道。遂成陽明學之根柢。四十五歲以後。受命膺討賊之任。平南方之賊。定寧王宸濠之亂。大奏武功。此時先生右手握劍。左手把[illegible]武兩途皆大成就。功成名遂。遂歸餘姚。拜墳墓。訪瑞雲樓。指胎衣所藏之地。垂淚者久之。蓋先生於母之生存時。不能孝養。祖母岑氏之死。先生亦不能會葬。故深自痛心。因與親友會宴。到處即指良知爲言。時先生以武功封新建伯。適父龍山公誕辰。先生服恩賜之蟒衣及玉帶。捧觴上壽。翌日先生謂門人曰。昨日著恩賜衣及玉帶。人見之皆以爲榮。然晚來解衣就寢。則依舊身窮骨頭。何曾添得分毫。乃知榮辱原在人。世人只自迷而已。乃詠詩云「百戰歸來白髮新。青山從此作閑人。峯攢尙憶衝巒陣。雲起猶疑見虜塵。島嶼微茫滄海暮。桃花爛熳武陵春。而今始信還丹訣。却笑當年識未眞」。世人於功成名遂。便傲然以之誇示於人。以爲快。而在先生則如毫無所與。可見其修養精神之處也。

先生學說本從陸象山「心卽理」之說而倡明之。又立知行合一之說。心卽理者。心卽理之謂。可與佛家心卽佛之說而並論。因自己之心已具其理。則於心外無復求行動標準規則之必要。知行合一者。乃區別先知後行之說及先行後知之說。而以知行並進合一爲吾人實踐上之本義。先生倡

明此義。開寔用經世的學問。而深以世人只流於虛談而不見之寔行者爲戒。其所與門人講論云。眞知卽能行。不行不足謂爲眞知。又云。知之眞切篤寔之處。卽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卽是知。此之謂致良知。致良知三字。爲陽明學之骨子。而爲最精之理說者也。先生所作之傳習錄云。良知者固有也。天理之在人心。亙古今始終。天理卽是良知也。又云。天理之在人心。終不可泯。良知之明。萬古一日。又云。良知之在人心。亙萬古塞宇宙未常不同。又云。良知之在人心。聖愚無間。天下古今所同。其教人致良知之工夫。分爲靜動二種。靜的工夫。爲靜坐澄心讀書等。動的工夫。爲事上磨練等。先生又以四言教爲其學說之要旨。曰。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致知及格物。皆由大學致知格物。及孟子良知良能之說而來。先生以此薰陶後進。使人皆知注力於寔用經世學問。其有功於世。眞非淺鮮也。先生以嘉靖七年十一月卒。臨終門人問以遺言。先生云。此心光明正大。亦復何言。百世殊絕的偉人。以此數言辭世。其平日造道之深涵養之至。可以窺見之矣。先生遺著有王文成公全書及王文成公全集。然最簡便易曉陽明學之大略。[illegible]者有如傳習錄者。屬於研究陽明學之書。後人編輯者亦不少。

陽明的高足子弟有徐愛、王艮、王龍溪、錢德洪、歐陽德等。再傳三傳之後。明末之三大儒如黃棃洲、李二曲、孫夏峯等。皆奉陽明學說的宗旨。而以學問氣節爲世所尊重。遜清朝以後。以陽明學著名於世者。爲劉伯溫、湯潛庵、萬石園、沉求如等。　日本之陽明學派。以中村藤樹爲起點。繼之者爲熊澤蕃山、北島雪山、三宅石庵、西鄉南洲等。皆以實學的美點。陶冶其品性。進謀社會之幸福。維新前後諸英傑。皆從陽明學得其津梁。成爲偉大人物者。不乏其人也。

我國從來所謂文學者。只求達詞章。獵榮華。無所謂傾向何等學說。故嘗失之泛。而少見寔用之效果。間有一二人建得大事業。立得大勳績。卓冠一時。垂之靑史。亦不過由天稟之厚。識力之堅。而能如是。而因無一定傾向。不能求大多數人有偉大人物。以爲社會人羣造眞幸福。其原因在於教育之不良。使國民無根柢的學問。故至如是耳。余於陽明學得知之晚。亦深自惜云。

●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續二）

（錄東方雜誌第十八卷廿一號 此篇是梁啓超氏所著的）

不寧惟是。有一字而其義分寄於形與聲。後起孳乳之字。衍其形兼衍其聲。而卽以並衍其[illegible]。則如「八」字。說文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八字發音與別與背同。既一聽而可察其義矣。其形亦一望而得之。於是凡從八之字。非徒衍八形也。亦衍八聲。說文「北」字下云「北。分。從重八。八別也。亦聲」。（書堯典「分北三苗」。吳志虞翻傳云「北古別字」）此明其形聲並衍。至確密矣。然於其他從八之字。則多忘却其衍聲之部分。今舉其應是正之數字如下。

【說文原文】

分。別也。從八從刀。刀以分別物也。

必。分極也。從八弋。弋亦聲。

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

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

平。語平舒也。從亏。從八。八。分也。

【擬改正】

分。別也。從八從刀。八亦聲。……

必。分極也。從八弋亦聲。

釆。辨別也。……從重八。八亦聲。

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八亦聲。

平。分均也。從亏。從八。……八亦聲。

欲釋此數字。當先承認錢大昕所發明「古無輕脣音」之一公例。知「分」字古讀如「奔」。「釆」字卽「番」之原。徐玄云。「蒲莧切。」古讀如「班」。（此兩字日本讀法尙與古同。）平字古讀如兵。皆用(B)母發音。與「八」正同。由是知凡衍「分聲」「北聲」「番聲」「半聲」「平聲」之字。一面既從「八」衍形。一面又從「八」衍聲。形聲合而其義乃益著。如非字卽古別字。衍而爲背。必字表分別確定之意。此皆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分字衍出者。如平均分配爲頒。亦爲攽。文質相半爲份（論語孔注）財分而少爲貧（說文）研米使分散爲粉。（釋名）目黑白分爲盼。（說文）草初生其香分布爲芬（說文）氣候不純良爲氛。鳥所化鼠爲鼢（說文）分而不理爲棼爲紛。此亦蒙「八」形「八」爲而衍其義也。其從半字衍出者。如物之解剖分析爲判。冰之溶解爲泮。田之界分爲畔。男女好合爲牉。相結偶爲伴。半體肉爲胖。（說文）背分爲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番字衍出者。如分布種子爲播。迻譯異文爲繙。改其舊態爲翻爲[illegible]。有二色爲皤。草分布茂盛爲蕃。肉由生而熟爲燔。二水洄漩爲潘。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illegible]義也。其從平字衍出者。如田之分界爲坪。棋局界罫者爲枰。水藻旋分寸合者爲萍。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者也。其僅蒙其聲而不蒙其形者。如北亦爲別。份亦爲彬爲貭。頒賜之頒[illegible]爲班。頒白之頒亦爲斑。皆或引申或假借而僅留其聲略去其所從之形者也。如人相與訟爲辡。（說文）判[illegible]是非得失爲辨。以言相辨爲辯。文之駁雜者爲辬（說文）髮之交結者爲辮。蕊之分開者爲瓣。判事已了爲辦。此雖不從「八」而仍從「八」（聲）以遞（衍）成義者也。以上所舉四十四字皆用(P)母發音者所含義不外兩種。（一）事物之分析分配分散。（二）事物之交互錯雜。而其語原皆同出於一。試界之如下。

必
北 Pei 別……背 Pie
分 (Peng)……頒 攽 Pan 粉 (Peng) 盼 (Pan) 芬 (Peng) 氛 Peng 鼢 (Peng) 棼 枌 (Peng)

八 Pa
半 Pan ……判 (Pan) 拌 (Pan) 畔 (Pan) 胖 Pan 伴 Pan 屛 Pan 叛 Pan
番 Pan ……播 Po 蕃 (Pan) 翻 幡 (Pan) 皤 Po 蕃 Pan 潘 (Pang)
丕 (Ping) 坯 — (Ping) 秠 (Ping) 苤 (Ping)
彬 Pin 賁 Peng 班 Pan 斑 Pan
辡 (Ping)……辨 Pien 辯 Pien 辮 Pien 瓣 Pien 辦 Pan

此外同一事物稍變其語尾而示其種類之微異者。在爾雅中多見之。如釋宮云。「樴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釋水云「川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大波爲瀾。小波爲淪」釋器云。「黃金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鐐」。諸篇中如此者尚多。王國維爾雅鳥獸草木蟲魚釋例列舉不少 試以拚音寫之則如下。

栱 Kun 谷 Ku 瀾 Lan 鏐 Liao 溝 Ko
閣 Kou 澮 Kuei 淪 Lun 鐐 Liao

此等變化法。絕似英文中 Man 與 Men。只變其字中一母或兩母以示同一事物中種類之微別也。

爾雅詁訓言三篇其所訓亦多用聲轉之字。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除元胎落三字外。其音皆相近。如「永、羕、引、延、融、駿、長也。」除駿字外餘盡雙聲。他如怡、懌、悅、愉、豫之訓樂。展、諶、允、愼、亶之訓誠。粵、於、爰之訓曰。爰、粵、於、繇之訓於。貉、謐、密之訓靜。永、悠、遠之訓遐。大抵皆同一發音而語尾有若干之變化而已。

尤有極奇異之一例。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據何注所釋。則「上伐者指伐人者。短言之。下伐字指被伐者。長言之。」其所謂短言長言者。今無從確知其音讀爲何如。試以意寫之則

主動位之伐字 Fut

被動位之伐字 Fart

此種變化法與英文之 Strike Struck 等類。寧非極相肖。特因吾文字結構與彼殊科。故其變化不能以音符表現耳。

許君之釋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而全部說文。未有一字明言其屬於轉注者。後人不得轉注之確解。聚訟紛紜。至今不決。以吾所臆斷。則所謂「建類一首」者。非形之類形之首。而聲之類聲之首也。建立一類之聲。以爲發音之首一母。凡衍此「一首」之聲者。雖收音有變異。然皆同意而相受。是謂之轉注。例如建「戔」聲爲一首。而綫、箋、錢等皆同意相受。建「八」類之聲爲一首而分、平、北、別、辨等皆同意相受。然則凡諸聲之字。什有九兼轉注矣。其例既舉不勝舉。故許君竟闕而不舉也。

本篇所論。吾亦未敢遽自信。要之欲知中國文字源流。不可不大注意於發音。則吾敢斷[illegible]。慨吾於古音學殊乏素養。未能搜博證以自張其說。世之君子。若對此事有研究興味。則其用[illegible]方法及所產之結果。當如下。

一、先研究古代音讀與今不同者。例如古無輕脣音之類使追尋聲系。不敢沿譌。

二、略仿陳澧之聲類表。別造一新字母。以貫通古今之異讀。注音字母恐須改正者甚多

三、略仿苗夔之說文聲讀表。以聲類韻類相從。以求其同意相受之跡。

四、製新字典。一反前此以筆畫分部之法。改爲以音分部。使後之學子。得一識字之捷法。

叢談

叢談（故致學休致沆伯學先生遺草）（續第五十八期）

△奴婢

奴婢者低賤之名也。人之有罪。男給爲官奴。女給爲官婢。貧窮之家有子女不能授以生業。乃遣人家爲奴婢。入門之辰身體羸瘦。衣服藍縷。主人亦薄待之。世俗常以菓名名其奴。以花名名其婢。如繩柑繩橘猉菜猉菊之類。蓋已不引之爲人類矣。臥之於廚中門後。食之以餘飯殘羹。[illegible]辰至夕使役彌勤。以叱咤爲命令。以鞭撲爲監督。主人之權無限。使令之辰事無難易。奴婢必[illegible]者謂[illegible]之奴婢之身分甚微。所行之事無論是非。不得以理自剖。主人之對於奴婢。以驕倨自居。而德性日流[illegible]矣刻薄。奴婢之對於主人。亦以汚賤自分。而人格日流於庸孱。習之成風。不以爲怪。此社會之所以敗壞歟。

●咒咀

人情有所怨怒於中。必發之爲言語。以宣洩之。此咒咀之所由起也。我國之人莫不有咒咀。如呼之爲禽爲畜爲馬爲牛之類。無如我國人之咒咀多用淫穢之語。聞之頗覺羞慚。下等之人多用之。爲發語之辭。上等之人亦用之爲叱嚇之語。人家之有遺失其鷄犬物件。即咒咀其得之而不還之者之人。與人爭鬭。先以咒咀爲交相垢罵之辭。甚至父母咒咀其子女。家主咒咀其奴婢。用之者不以爲過。受之者亦忘其爲辱。行之既久。染之既深。而全失其羞恥之性。惡習雖小而流毒甚大。可不戒哉。

▲鬭狠

文明之國人多慈而善。野蠻之國人多凶而悍。鬭狠者凶悍之根性也。歐洲之人。於未開化之前。莫不有此性。如法國人有事相爭。必以鬭格斷曲直。衆環觀之。以勝者爲得理。即負而死傷。亦無退悔

此俗至今尚存。亦不之禁。欲其存負氣好勇之精神也。然豈所論於我國人之鬬狠哉。鬬狠而非負氣好勇之性也。直幸禍喜災之性耳。凡有私鬬負者。無論所傷重輕。必倒臥在地。即身未受傷。亦以利器自刑。以圖嫁禍于人。謂之臥禍。於是傍近之人勢必伸詳總接撥率巡夫。更守兩造事屬關重即經呈所在官。乞行勘編存案。一切損費供給官派總里吏夫。皆由被告者担受。及事完結。往往爲之破產亡家。故鬬而勝者所受之瘡愈重矣。

●軍政

自本朝定鼎順化。中外承平。軍隊幾爲虛設。各省民政全歸文官。[illegible]兵之提督正副領兵。皆虛擁重兵。糜費巨餉。於是有分班休息減額回防之例。亦事勢[illegible]不得不[illegible]。惟朝廷既視爲閒散無用之贅物。而爲兵者亦不以急公行役爲軍士應盡之義務。[illegible]僞叢生。言之[illegible]使雄威強銳之英聲。反類陌上棘門之兒戲。

每省有揀兵十奇。水兵三衛。奇衛各有十隊。隊五十人。該有六千五百名。五名有一伍長伍。十名有[illegible]一隊長該。五十名一率隊隊。十隊爲一奇。或一衛。奇衛各有正副管奇。正副管衛。水兵[illegible]各有正副領兵二員。提督一員。爲之統領。而一省軍政之命令。又以總督爲首司。全省兵額六千[illegible]名分爲二班。一班應務。一班休息。休息者聽其兵離伍歸家。停支糧餉。在伍之兵有三千二百五[illegible]名。由內軍專辦之管奇分配爲各衙役兵。總督衙五十名。布政按察衙各三十名。提督督學衙各二十名[illegible]依級而下。至未入流書吏。亦得役兵二名。所留在伍者不過三百名。其餘皆許其回防。回防者應役之兵。不願在伍。聽納防錢。每月五貫。及本兵之月餉。得以回家治業者也。此項防錢防糧由內軍專辦官管守。以支本省一年之公費。其揀兵之在伍也。凡奇衛中管率諸人所有房舍器用床席櫈几

堝鎣衣服皆本兵籌辦。至於管率所有娶妻納寵。亦取給於兵。故一兵之在伍。每月給欵之錢（約有十貫）。每省又有戍兵一衛。他處之兵留守於本處。以爲更守城門及各官營署之兵也。蓋本處之兵不得委以省城之鎖鑰。亦朝廷防閑之深意也。留戍之期。每年於二月閱兵之後。一代遣之。戍兵無回防之例。無事之辰。管率放之下鄉。採取柴薪。環城民耐多被淫掠。而莫敢控訴。蓋戍兵者客兵也。民[illegible]婦女聞戍兵之名。無不驚走者。

每省又有候衛兵一衛。俗名傍巡。乃從高皇開創而有功之兵也。不願散歸。分留各省。以[illegible]衙門侍衛之兵。每衙一隊。謂隊督候。舊兵既沒。募兵替之。故有兵一名。其年庚至外百歲者。欵者謂聽以外。此兵候之呼曰傍房。茶敏幹便捷。善解官意。罪人當笞者。用此兵執鞭。有錢者笞聲百下而臂[illegible]所傷。無錢者笞聲三下而血流見骨。又巡兵者。各官衙出入命令之親兵也。官有札飭下民。[illegible]必由此兵承差宣布。人民有事入官。非由此兵不得通款。每[illegible]差[illegible]負者有之。故官衙客廳以外所用油炭床席排飾儀仗。皆責此兵供之。

廚兵俗呼爲傍茹烇。乃揀兵之充役。以供庖丁之務也。每日官給[illegible]錢一貫。以買辦食物。而官家食口多至數十人。其勢不得不刼取市人以充庖廚。凡鮮魚肥肉隨意擺奪。莫敢抗拒。故市人每見廚兵輒挾貨以走。

平辰操演。惟戍兵者爲之。若揀兵者終歲不知鎗砲爲何物。彼替塡爲兵。但知民社所給粮田幾畝。滿課而歸。所得鄉飲坐次。當在里長之上而已。

每年有二大演場。曰二月點兵。八月習象。點兵之日。（二月初一）凡休息與在伍回防及分住府縣諸兵。十律就省應點。其軍裝也。頭戴竹笠。以紀邊爲緣。身被藍布衣。以牛骨作鈕。白布裙。黃布象腸爲腰帶。砲兵則腰帶彈包一件。旗兵則頸懸杆底一個。足著皮屨。無屨亦聽。管率著紅緣文肩絕袍。頭帶竹

笠。以赤白爲纓。止副領兵皆錦袍坐象頭。手執銅號以傳命令。各奇各衛。按次排列。行伍齊整。在五門樓外。聽鼓三通。九點。砲在肩。旗在手。省憲咸立樓上。傳令點兵。各奇各衛皆按籍呼名。軍士聽名應唯。點畢聽樓上傳軍拜命。三軍一齊作「夜下」三聲。振動天地。樓上舉旗俯仰爲號。軍人自管率以下行五拜禮。禮畢徐出東門。繞城一周。軍樂在前。象隊在後。人民夾路觀看。鬧熱異常。是日囘防之兵不能應點者。管役須多雇市人充之。點後隨散。城中軍寨皆烹宰牛猪宴飲爲樂。此一年最樂之太平盛會也。　遞年八月。演習象陣。分爲官賊二屯。敵軍又分爲前中後三屯。皆以竹藩爲障。障前多設竹棚。覆以禾根引火之物。棚邊有大偷數具。裝束獰惡。[illegible]刀鎗。藩後伏以砲兵及鑼鼓旗幟。聽鼓三通。官軍差前哨一人往敵屯偵探。舉旗報。[illegible]鼓噪隨之。象隊繼進。有退縮者。前管以斧擊其額。後管以錐擂其尾。象衝怒。鑼鼓對[illegible]。砲響振動。火噴勢起。竹棚烟[illegible]漫天。象熱愈怒。將棚邊偷人捲起空際。踏破藩障。前屯已破。敵軍退守中屯。象隊追之。愈接愈猛。管率甚[illegible]馬馳奔助戰。將敵屯踏成平地。大勝而還。歡聲振動天地。此等操演。雖於軍機寔際多類演戲。究竟一場鬧熱。亦足以粉飾太平焉。

［未完］

△去臘恭値晉加尊　兩宮大禮。北圻各省官恭薦品儀賀表

◉禮牒二道（內閣代撰）

北圻全圻臣等稽首頓首謹　奏。茲恭遇　坤元皇太后陛下晉加尊大禮。香生椒殿。瑞藹瑤宮。玉册披而　紫闈光添。金寶上而　丹墀色煥。傾霞觴而拜　慶。九重伸

北圻各省官恭薦品儀賀表

歡奉之虔。向 繡闈以揚庥。四海翕尊親之願。臣等遐藩備位。 貝闕遙顒仰。 國家有道之長。五夜常瞻北斗祝。 王母无疆之壽。一杯願上南山微品尋常。 威顏咫尺謹具慶賀品儀上進。伏望 聖慈俯賜賞收。臣等不勝慶幸之至。謹 奏。

北圻全圻臣等稽首頓首謹 奏。茲恭遇 坤儀皇太后陛下晉加尊大禮。 鳳冠耀彩。 龍册增光。 瑤池之瑞日方長。太液之恩波普洽。 天家樂事特隆孝奉之禮文•四海歡[illegible]覩•太平之儀衛。臣等遠居北地。遙望南天。際光華復旦之佳期。就日常瞻 僊闕顒。 琬琰[illegible]芳之懿爍獻芹願效野人。謹具慶賀品儀 上進。伏望 聖慈俯賜賞收。臣等不勝慶幸之至。謹[illegible]奏。

◎賀表　北平按察阮廷珣奉草　永安巡撫阮文彬奉潤

北圻全圻總督巡撫按察管道臣等稽首頓首謹 上表。恭[illegible]后 坤儀皇太后晉加尊大禮。 瑤宮集慶。 彤管揚庥。九霄之寶婺齊輝。萬[illegible] 慈雲遍覆。臣等誠懽誠悅謹奉表稱賀者。伏以 皇建有極。 一人端孝治之標。萬[illegible]坤厚无疆。四海仰 慈闈之德。喜溢畿甸。暨于北河。臣等竊惟率萬姓以承歡。尊親孝之至也。爲天下之儀表。有德名必歸焉。自古帝王。祇承溫凊。皆備珍甘之奉。以盡孝養之誠。固未有配博厚以尊稱。重坤合吉。兼盛治而備福大有呈祥。如 今日者也。鴻惟我 坤元皇太后陛下。著塗山翼夏之功。式端壼範。奉我 坤儀皇太后陛下。應玄鳥生商之瑞。篤啓 聖人。 恩澤溥于邦家。 美利施于 社稷。含弘光大。仰 懿範之彌彰。 表顯尊崇。宜 鴻名之疊紀。欽惟 皇帝陛下。以天下養。 示孝道先。 君國 子民。 皆體 兩宮之懿旨。 立經 陳紀。 思承 列聖之嘉

庥。奉自 御曆云初。已恭行 晉尊 兩宮大禮。猶念 盛德有加。 慈仁寔爲天下之
母。稱揚曷罄。徽號宜極域中之尊。躅以本年十二月初八十一等日恭行 晉加尊大禮。
玉册齊宣。長樂耀漢宮之奉。金章並進。徽音賡周雅之歌。池西之琬琰流香。
殿北之禕褕增賁。介福受于 王母。慰 九重齋慓之心。樂事紀於 天家。浹寰宇尊親之願。典
至鉅也。頌可已乎。臣等職列青藩。神馳 丹闕。共仰 資生之德。曰 至哉坤。拜瞻
嘉禮之成。胥悅乎兌。前四疇立極。後四疇保極。仰惟 皇範[illegible]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願效
蟠桃之祝。臣等不勝慶幸祝頌之至。謹奉表稱 賀以聞。[illegible]各定捌年拾貳月拾陸日題

◉永安巡撫阮文彬蒙 頒賜二項金磬謝表

臣 永安省巡撫阮文彬稽首頓首謹 奏爲恭謝 皇恩。仰祈 睿鑒事。茲恭遇 晉加尊[illegible]
兩尊宮大禮。北圻全圻臣等委臣回 京拜 慶。機密院大臣以事轉奏。蒙 宣召陛見。諭示[illegible]
摯。特頒賜二項金磬一面並垂纓懸佩。臣拜領之下。忻懼交集。業由禮部臣委員前[illegible]
勤政殿庭行謝 恩禮。訖。感激之情不能自已。謹奉表陳 謝者。伏以在鎔在範。總歸[illegible]銅爐。
佩委佩垂親覩 蓬萊宮闕。王廷懸磬。帝都鳴珂。竊念臣三世陋儒。一經古學。濫題名[illegible]榜。
壽備位於青藩。世當以衣裳玉帛。廣交通而臣則木訥自守。帝方以追琢章相勵。綱紀而臣則[illegible]
礫凡才。自顧因人碌碌。無寸長徒有戀 主惓惓之片念。幸遇 兩尊宮晉加尊大禮。忝爲北全
圻代恭進品儀。蒙 召見於 龍樓。得親陪於 紫禁。丁寧溫諭。仰惟 皇範之訓彝。曲軫
下情。寔過父師之教詔。喚醒俗夢。蕩清炎塵。以廿年戀闕之忱。有今日朝 天之幸。已浹所望。敢

復邀榮詎意　軫其跋涉而來。錫以葩躬之飭。焜煌十字。德音承　周后之式金龜寶百朋。榮寵異晉侯之賜磬叨　恩出於特格。厚遇比於上卿。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體臣九經。同心一視。承　九廟而　如臨如履。奠　鍾簴於磬泰之安。奉　兩宮而　盡制盡倫。立圭臬爲綱常之鵠。介福受于　王母光葩弘于　一人。至治馨香。祥風溥洽。至令疎逖[illegible]荷　榮施。臣惟有捧　上珍而頤祝　霞杯望　京闕而每依　南斗倍凜書紳之旨。勉期[illegible]飭之衷勖子弟以佩服　皇恩願世紀　兼金之賜對僚友而宣颺　德意相規以如磬之和。[illegible]少効涓埃於萬一云耳。臣下情不勝感佩頂戴之至謹奉表　陳　謝以　聞。

啓定八年[illegible]二十四日題　[illegible]

⊙文苑

△花與蝶

法國許峨 Victor Hugo 原著　（錄華報仲鳴譯）

園裏可憐花。輕語翩翩蝶。但願君勿去
君去何處覓。爾我命不同。思之徒歎息。
吾日處一隅。子然苦悽惻。君惟厲羽翼。
翱翔影明滅。爾我本相愛。願與世永訣。
爾我本相似。娥娥紅粉質。君隨長風吹。
飄飄何恍惚。吾難離本根。翹思恨何極。
每欲吐淸香。密包君之翮。何意迴飈起。
吹君入花窟。窟中花無數。何由覓顏色
吾[illegible]。靜觀吾愁影。
時[illegible]吾足沒。[illegible]勞君俱來。一見又分別。
君若淸晨[illegible]見吾凄咽。瓣瓣帶淚痕。
盈盈翠袖溼。嗚嗟爾我情。應與時俱積。
婉孌長相保。從此意更密。願君化爲花。
生根旁吾側。或與我兩翼。長隨君所適。

◎回京拜慶恭紀

阮文彬

其一　廿年今又入　皇都。點綴江山勝畫圖。

聖主尊　親存古制。北河卿士劾嵩呼。

其二　王母瑤池奏羽霓　慈雲布護滿天低。艱難問及蒼生計。妊姒興周　德與齊。

其三　九天閶闔彩雲開。繚繞香風送臘梅。瑤草琪葩爭向日。恍疑身世在蓬萊。

✤✤✤✤✤✤✤✤✤

其四　帝王一視本同仁。　湛露均霑暨表臣。兄是唱酬連夜醉。羣公相接太周諄。

其五　如此遭逢近亦稀。不禁留戀且歸遲。來秋恰值千秋節。顧向　天門拜　紫微。

[illegible]園阮文桃抄錄

▲見聞錄（續二）

●丐仙

村民某乙。忘其居里。少辰失怙恃。養於兄。兄甲貪吝。嫂[illegible]居。[illegible]貴產盡爲兄嫂乾沒。乙則薄田破屋。甑釜不具。傭樵自給。年二十餘。貧不能[illegible]之顧。弟亦不之[illegible]。[illegible]當翁乙常傭田其家。久之相熟。翁有廢隙地。乙請住居。遂典其業而去。自是與甲益遠。歲辰更不相[illegible]貧而好善。遇貧窮分與之。一日傭担暮歸。見一人當門而臥。撼之呷不能起。燭之則老瘦[illegible]鼻涕腥臭異常。嘔噦便溺。支離門限間。扶而問之。自云近村叟。貧病乞食。暮至此困倦。[illegible]求借片地過宿。乙開門携入。飲以湯水。叟少醒。爲鋪布席。使之臥。炊熟。喚叟同食。叟病而善飯。喫[illegible]尚猶喚飢不已。乙推食與之。良久始磨腹曰。胞矣。老夫子不孝。不能孝順。我誠得子如君。我願足矣。[illegible]神而臥。睡聲如雷。醒則咳嗽咯唾。嘈雜終夜。乙無慍色。明早叟起。乙又爲設食。叟止之曰。子好善不厭。貧老夫一飯之恩。不可不報。因以盆承鼻。顧乙曰。取杓柄打吾鼻。乙不肯。叟固命之。打數柄而血出。乙駭而止。叟曰且打。血止則瓜子金溢流。頃刻盆滿。叟顧曰。守此可富也。努力行善勿替也。乙驚異

拜伏。舉首則叟去矣。乙得金仍秘之。就富翁借貸。托言商賈。囊金赴都。售而歸。歲三四往。盡金之半。錢巨萬矣。乃辭翁歸。貫贖其舊業。漸漸置田畜婢僕。壞舊室而新之。數月富甲一鄉。又就兄求議婚於世族。乙初歸謁兄嫂。甲夫婦亦泛然待之。久不相遇。忽聞暴富。怪之。往視。至則敝閭故址。亦建巨屋將落成矣。宅旁東家隙地數畝。環棘爲園。家奴賃工。搬運木石。連屬不絕。兄嫂駭異。故乙細述所遇。兄嫂歆羨不已。細問叟年貌。隨在物色。歲餘自外歸。適一翁黃冠敝袍。俯僂而過。夫婦牽挽入室。迫之上座。亦不暇問所從來。殺鷄爲黍。給奉甚至。翁跼蹐不敢當。甲夫婦禮待甚恭。旦[illegible]吐畢仙翁鼻孔。弟子一生喫不盡矣。翁不解所謂。但辭以非仙而已。明早翁拜辭而去。更無所[illegible]。甲羈翁不放。擕大釜置翁面前。取巨錐向翁鼻。翁恍惚遮拒。[illegible]神人[illegible]求[illegible]翁[illegible]釜而已。即令妻反接翁手。力搥翁鼻梁。一搗。血出。甲大喜曰[illegible]婦。叔言[illegible]至矣。復連搥之。翁鼻破齒落矣。大呼救命。鄰人四集。不知所以。問之則不答。問翁始悉原委。[illegible]聞之。亦不知前恭後倨之[illegible]。翁固近村買漿叟也。甲平日慳吝。爲舉村所惡。或走告諸翁兒。兒以翁久客不歸。方謀尋問。忿忿而至。見翁被打大怒。即與村人共舁翁。幷捉甲夫婦見官。官以毒打高年。追償謝錢。如律再痛笞數十。臀肉盡脫。

● 天南故事瓊林（續三）

順化明鄉菊畦林茂 少英氏 撰

兄弟（姊妹）同氣不可薄。同類不可傷。（皇越詩選。裴存庵寄家弟詩。云云。）昌岌之迎。賢哉吳主。（史記。吳昌文旣黜楊三哥。迎兄昌岌。歸京師。同攝國事。）恭王之廢。有憾淳皇。（黎史。聖尊詔捕恭王克昌。以謀逆故也。史臣曰。兄弟之義。失於友于。此其所短也。聖製詠史云。史筆誰刪尺布謠。）長枕連床。東阿何友愛。（陳史。聖尊每朝罷。召王侯入殿內。及蘭亭。與之飲食。日暮不出。則設長枕大被。連床同宿。以篤友愛之情。）皮堝煑肉。西山何忍心。（史記。阮岳阮惠相攻。岳立城上泣曰。皮堝煑肉。弟心何忍。）寒暄未及。提故弟猶來入夢。（鄭懷德艮齋詩集。夢故

弟云。廿載鴒原濕淚啼。碎荊無復望生梯。近來依托憑誰所。得失寒暄未及提。錯誤不相告阿弟乃至撤籠。天南博記。黎鼎黎萬同赴試。萬有錯誤。以問鼎。鼎曰。如相告。更與誰試。萬怒撤籠而出。萬一作鼎。惟聖人爲能推親愛之仁。國朝正編。同慶年間。諭紳豪云。仁人之於弟。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咸宜朕弟也。朕今推廣仁心。若庸人則或失友于之義。註見上 然亦有推爲難弟。黎史。聖宗樂善好賢。仁尊推爲難弟。名埒從兄。前編列傳。阮居貞與從兄登盛濟名。鄉會同科。黎史。陳名寕名寀兄弟鄉會同科。簪笏世襲。李史。李常傑李常憲兄弟世襲簪笏。皆有將才。鄭氏之弟兄聯貴。黎史。鄭可子伯适公路公㚖等十八。並進宦途。黎聖尊有句云。十鄭弟兄聯貴顯。武家之兄弟雙高。前編列傳。武春濃與弟潭陟門課讀。兄弟雙高。或繼持大權於李朝。李史。陳嗣慶陳守度兄弟繼持大權。卒移李祚。詠史云。兄狼弟虎扼吭背。或連舉進士於唐榜。史記。九眞姜公輔舉進士。仕于唐。弟姜公復亦舉進士。同爲郡守貴重一[illegible]。史記。士燮爲[illegible]有一郡。兄弟並爲列郡太守。一辰貴重。同護嗣兒間關幾度。黎史。鄭惟㦖有志操。與兄惟㑺共[illegible]莊宗。聖製詠史云。兄弟間關護嗣[illegible]業須記寄弟有神[illegible]恢復之言。陳史。陳藝宗避難居沱江。寄弟恭宣王曔有云。明尊事業君須記。恢復神京指[illegible]。經史頻頒諭弟以東[illegible]之樂。[illegible]正編。嗣[illegible]十八年。頒給[illegible]弟經傳各[illegible]曰。[illegible]東平王專美。[illegible]沱江避難豈非天寧公主之謀。陳史。天寧公主藝尊姊也。楊日禮[illegible]尊曰。天下[illegible]可委之他人。君宜去。我以家奴平[illegible]藝尊出奔沱江。與公主謀起兵誅日[illegible][illegible]基亦有玉寶太妃之助。黎史。玉寶肇祖女也。嫁于鄭檢。肇祖薨。大權皆檢專制。我太祖因妹玉寶諷檢求鎮順化。古之兄弟姊妹欲富欲貴。註見上 同胞同仇。黎史。武[illegible]淵武文密兄弟[illegible]據宣光。聖製詠史云。因亂攖城據上游。同胞同氣復同仇。天隔一方辰勞夢想。鄭艮齋詩集。妻子別來三个月。弟兄望處一方天。車驅千里屢寫歸書。皇越詩選。[illegible]家弟云。驅車適[illegible]里重相望。對鏡與哥吟有兩點雙輪之句。野史。阮氏點者科倫之妹。聰慧能文章。倫自外歸。洗足于池。見點當炤鏡。乃吟曰。對鏡畫眉。一點翻成兩點。點應曰。臨池玩月。隻輪轉作雙輪。[illegible]邀姊宴。有碩士黃蟮之言。野史。阮春光勤學。讀不輟。其姊以鄉從來無有顯達。謂光曰。碩士豈有黃蟮魚。吾弟何苦若是。光亦不墜志。後登進士。榮歸。宴其姊。置黃蟮魚。謂妹曰。碩士雖無黃蟮。若有之。其大乃爾。乃相歡笑。哥尋雙月。妹捉半風可謂文章遊戲。野史。阮氏點堂前捫虱。適有倫之朋來。問兄在家否。點曰。哥哥出外尋雙月。其人出。遇倫。倫問家妹何爲。答曰。妹妹當庭捉半風。進士如兄舉朝皆叔。何如文字驕矜。野史。黃甲同沆以文字驕人。有弟同[illegible]學鹵莽。嘗問沆曰。如弟可做進士否。沆曰。進士如兄少。舉朝皆如叔也。勉之。同得劬學。後亦中進士。彼夫起舞請衣。陳國康不爭其弟。

天南故事瓊林

陳聖尊與兄國康戲于上皇前。上皇著白木綿衣。國康作胡人舞。上皇解衣與之。聖尊亦作胡人舞。以請。國康曰。最貴者皇帝之位。下臣不與二郎爭。今至尊賜臣微物。而二郎欲奪之乎。上皇大笑曰。汝視帝位與賤服不相上下。贊美久之。乃與國康。

以身當劍。陳太尊猶順其兄。太宗兄柳聚衆作亂。後自度勢孤。詣帝乞降。陳守度厲聲曰。殺柳賊。帝匿柳于舶。以身當之。守度投劍曰。我走狗耳。安知汝兄弟之順逆乎。

若丁璉之於項郎。丁史。南越王璉殺皇太子項郎。璉忍心殺其弟。天倫絕矣。

龍鋌之於龍鉞。前黎史。中尊諱龍鉞。即位三日。為弟龍鋌所弒。野史。龍鋌作亂。中尊不忍殺。龍鋌使盜夜踰牆入宮中。弒中尊。

天覆地載。兄弟不相容。[illegible]胡季犛之不取也。陳史。胡季犛作詩。戒其子元澄及漢蒼。有曰。天也覆地也載。兄弟二人。如何不相愛。嗚呼哀哉兮。歌慷慨。

祖孫（外祖外孫附）

於今抱孫。言老夫之耄。史記。趙武帝書謝漢文帝有曰。老夫處越四十九年。於今抱孫矣。

無忝厥祖。稱繼體之賢。史記。[illegible]帝之孫。遵守家法。無忝厥祖。亦繼體守成之賢君也。

或祖探花。孫亦探花。野史。北寧詠橋阮文徽阮教方祖孫皆探花。又芙留阮文瑾探花。曾孫阮文隆狀元。阮文璘探花。其後阮登授榜眼。故曰芙留四阮。鼎甲歸累世祖孫。

祖貴甲孫[illegible]貴甲。野史。吳珏安豐人。洪德年間。黃甲。子吳海端慶年間黃甲。孫吳澄乂中莫延[illegible]年間黃甲。是謂三世黃甲。又鳳翼人杜璿洪德年間黃甲。孫杜璟洪順年間黃[illegible]

[illegible]國朝正編。阮[illegible]孫阮登珩中[illegible]天場[illegible]名。[illegible]上嘉之曰。慎齋先生年老退閒。孫登珩又世濟其美。

或雖清貧而相繼為官。陳史。張杜家清[illegible]不置田宅。子孫相繼為官。亦以清貧稱[illegible]

[illegible]主綽有祖風。[illegible]嵩[illegible]曰。曲先主克承先[illegible]。綽有祖風。

吳世榮能述祖德。皇越詩選。註。吳世榮致知之孫。有稱述祖父功德詩二首。

家生孝順潛庵猶有賢孫。國[illegible]正編。阮居仕乞代父役[illegible]無悔恨色。上聞之曰。居貞有孫矣。阮居[illegible]

有世臣靖公不愧乃祖。黎史。黎念來之孫。林之子。以世臣立大功。為朝倚重。封太傅靖國公。制文有云。一門忠孝。憐乃祖乃父之死綏。奕世勳名。必爾公爾侯之濟美。

鄧訓之孫世封爵。俗稱鄧族作官。黎史。鄧訓子孫世封公侯。俗稱作官鄧族。

丁左之孫世典兵。諺曰邯江討賊。黎史。丁文左錦江人。討莫有功。為世名將。子孫世典兵。人有邯江討賊之諺。

至於葭莩之情。黎史。黎意以黎氏外孫起兵。與莫戰被執。史詠曰。葭莩情分敢遑安。唱義勤王聳聽觀。

堂構之托。皇越文選。阮抑齋冰壺遺事記云。竊感彭澤陶公作外祖孟府君傳。凱風寒泉之悲。寔鐘于心。況公子孫殆盡。堂構之托。寔在於予。公陳元旦冰壺之外孫。

今昔之感。皇越詩選。黎桂堂謁外祖黎少傅祠有云。蕭曇難過西州宅。裴度空餘綠野堂。俯仰曷勝今昔感。此情應共此江長。

風泉之悲又何如。

【未完】

◉辰談 國內之部

▲四旬慶年元旦恩詔

承 天興運。 皇帝詔曰。朕惟五福一曰壽。惟皇欽福以錫民。四辰始於春。明王對辰而育物。蓋行慶在乎施惠。而體元所以長人。朕祇紹 鴻圖。恪遵 成憲。憂勤宵旰。戒[illegible]幾康。九年于茲矣。凡事無非本諸敬 天法 祖之心。推爲君國子民之道。茅茨田野。老書[illegible]日[illegible]。百姓之憂。玉帛琪球。不以天下私一人之奉。仰賴 上玄錫佑。 [illegible]聖垂休。怡愉祇奉[illegible]氣迫人蓮從慈顏。受介福于 王母。信睦遠綿鄰好。新其命于舊[illegible]。[illegible]思如何[illegible]。[illegible]吾[illegible]於春臺壽。[illegible]例想[illegible]以而國勢於磐石泰山之固。今年正屆朕四十壽。釐祈永命。封[illegible]社[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illegible]身子服[illegible]樂。顧頷請難違僉議。而祝釐允愜輿情。將以九月誕彌之辰。酌行嘉典。茲屆[illegible]錫羨之日。頒布鴻霈。於以體生物之仁。於以慰同人之願。所有施恩各條。臚列于左。於戲。王者與民同樂。用布令于春和。 天其申命用休。晉嘉祺于壽愷。特弘播告。咸使聞知。欽哉。

計

一京外社稷壇、山川壇、歷代帝王文廟武廟、關公祠、會同廟、都城隍廟、功臣賢良忠義祠、及在祀典神祇、各致祭一筵。

一通國神祇經領封贈者、量加封贈。

一節次陣亡諸將士、及如西從征斃死諸員兵、恩祭一筵、就中從教之陣亡將士、另由戶部別摘一款銀、商交在京大教堂行紀念禮。

一京外文四品武三品印官以上、除伊父母經已炤例封贈頒給省祭外、餘何係新陞在慶年以前、應得封贈頒給省祭者、各炤品候準施行。

（辰談）國內之部

一京外文武官員、除父母已炤例封贈外、餘正從二品封贈二代、正從一品封贈三代、各視其子孫之銜遞次封贈。

一歷科秀才貢生、何係年外四十、無有干連何欵、各授待詔銜。

一在京之淵博、國子監、國學、及河內高等諸場生員、何係行檢純修、學識優長者、每場量賞二三名示勸。

一諸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或居村野而能著書作史、或立報館、或通博諳問議論、察果有公益于國于民者、著伊地方覈[illegible]奏候旨錄用、或量予賞格。

一農界、商界、何係確有大農巨商臂力、而有心義好助貧濟公利用、及諸工局、何係工藝精巧出色者、炤由上司察咨量賞有[illegible]。

一原揀兵習兵及各局兵匠、叵貫未有品銜、何係年屆六十歲以上、而從前在伍通計得二十年、現無何干欵、量賞從九品隊長、由地方察寔彙咨所關之衙奏請施行。

一京外諸社村官員耆豪、何係能仰遵啓定四年九月日諭旨、於冠婚喪祭等[illegible]約、無有虛費爭訟、[illegible]非、又能組織社內諸益利事。（如立社倉以贍貧民、築橋路以便行人、開[illegible]讀農[illegible]植木[illegible]曠土及[illegible]路兩旁之類云[illegible]美、應由各地方察寔、彙咨由所關之衙參炤舊例奏請賞給扁額一面、或獎[illegible]一通、示勸。

一京外貧民殘疾無告者、量摘一銀數交地方確察、至慶日量行賑給。

一死罪囚、應問斬決、不拘已未成案、慶年內著刑部片請各加恩姑緩一次。

一監候及軍流以下各項囚、由地方確察應減應釋、分別彙計伊犯名貫罪狀、遞由刑部擬行。

一諸府省道、於年前所干情疑諸人等、經催監究、無有寔狀、許叵、或交所在管顧、或逐月由衙呈點、著地方官確察、咨由刑部彙奏、候準寬免。

一士子於慶年以前、何係應核應試、有干奸冒案、擬終身不得應試者、盡行寬免。

一京外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伊地方細加察訪、確具事寔、奏聞、候予旌表。

一諸社村、何係丁田不及簿、有單叫由地方官商同勘度、得寔者量行酌減。

啓定九年正月初一日